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 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公告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东方创业的通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进入发行阶段，东方创业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华安证券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质押财产并办理担保及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东方创业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华安证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担保及质押财产；

2、东方创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3、东方创业与安信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质押登记，即：将 70,000,000 股华安证券 A 股股票自东方创业的股票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该部分华安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东方创业对华安证券 A 股持股数量的 50%，约占华安证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93%。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质押登记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68,825,020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67%；东方创业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本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93%。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